

四川省人民政府

关于减少和规范对企业的各类检查 评比的通知

一九九一年三月十一日 川府发〔1991〕27号

近几年来，我省经济、技术监督部门和企业主管部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对企业进行的各类监督性、业务性检查，对规范企业行为，保证企业依法经营，促进经济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。各业务部门组织的有关评比、达标、创优等活动，对提高企业的素质，开展“比、学、赶、帮、超”活动也起了一定的推动作用。但是，检查、评比过多、过滥、多头、重复、分散已成为当前的主要问题。有的搞形式主义、铺张浪费，甚至以检查为名，行创收之实，加重了企业的负担，影响了企业集中精力搞好生产建设，不利于搞活企业。为减少和规范各类检查、评比，根据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治理“三乱”的决定和李鹏同志关于“采取措施，合并和减少对企业的检查”的指示精神，现通知如下：

一、除中央、国务院、省委、省政府直接行文部署的检查工作（如税收、财务、物价大检查）、执法部门法定范围内的日常业务活动，以及对各类案件、事故等的调查处理外，对各级有关部门布置安排的对企业的各类检查，实行分级归口管理。省政府责成省生产委员会为省一级归口管理部门，负责对省级各部门的各类检查、评比（包括国家有关部门组织、委托的检查和全省性、行业性、地区性的各种形式的调查、验收等），进行统筹协调，经平衡和审核后发给准检通知方能进行。

二、纳入归口管理范围的各类业务检查，应由组织检查的部门和单位向同级生产委、经委（计经委）提出申请（申请必须写明：依据的政策、检查对象、时间、内容、参加人员、企业接待部门等内容）。经审核同意的各种检查，一般应提前十五天通知企业。进入企业检查时要出示审核部门发的准检通知。对未经审核同意的检查，企业有权拒绝接待。各类学会、协会、研究会等群众团体不得对企业进行任何业务性质的检查。

三、各级生产委、经委（计经委）应按照集中、统一、联合检查和尽可能以企业自查为主的原则严格把关。经审核同意进行的各类检查，必须依法从事，不允许违反《企业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得随意要求企业增设机构或提高原有机构级别并以此作为检查、评比达标的条件。各类检查必须做出书面结论，凡经有关部门依照法律、法规进行了检查并有书面结论的，不得再进行相同内容的重复检查或变相检查（除企业要求进行的复查外）。

四、坚决压缩对企业进行的各类评比、达标升级、创优、验收和培训、统考等活动。责成省生产委员会对上述活动项目提出撤留方案，报省政府批准后执行，保留项目之外的各类

评比活动，今后一律停止进行。

五、严格规范检查行为。坚决制止借检查、评比为名搞“创收”的不正之风。对在检查中搞不正之风的单位和个人，由监察部门查处；情节严重触犯刑律的要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。对企业进行的各类检查中依法处理的罚款，必须用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专用收据，全部上缴财政，任何单位不得私分和留成，违者按违反财经纪律论处。各类评比、创优、达标升级等活动的评审和验收工作，原则上向企业收费，确实需要收费的，由省生产委员会会同省物价局重新严格核定。

六、依照本通知规定进行各类必要的检查和评比，企业要主动配合，对未经审核同意的各类检查、评比，企业要坚决、大胆地抵制。各企业要建立健全自身的约束机制，依法经营，从严治厂，努力创造条件，争取成为信得过的免检企业。